

◀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监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致力协助该协会以宣传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确保存保计划既富效率又有成效，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及资讯科技等。所有委员均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

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

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高层人员领导，而该位高层人员亦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前任总干事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
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玉麟教授
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荣休教授
名誉教授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何友华先生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总裁



杰大卫先生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合夥人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李达志先生, JP
(任期由2016年2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助理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阮国恒先生, JP
(任期至2016年2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当然委员)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程剑慧女士

安保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陈惠卿小姐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项。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于2011年8月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传讯与教育小组为本会就传讯和社区教育策略的制定及推行提供建议，并由以下委员组成：

主席

陈黄穗女士, BBS, JP

委员

陈帼辉女士

吴水丽先生, 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覆核本会与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若干决定，包括：

- 本会就境外银行在港分行可否获豁免参与存保计划的决定
- 成员银行应支付的供款金额
- 银行存户可获得的补偿金额
-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成员银行维持资产的决定。

根据《存保条例》第40条，行政长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可委任的审裁处成员小组

Ms ISMAIL Roxanne, SC

林洁珍教授

施玛丽女士

审裁处会按需要召开聆讯，而审裁处成员则将由财政司司长自上述小组内委任。

存款保障计划咨询委员会

本会一直知会银行业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并为此成立了一个包括13名业界代表的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是本会与银行业就共同关注的事项交换意见的有效渠道。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周泽慈先生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汉城先生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苏秀云女士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黄嘉伟先生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邓思颖先生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陈婉妮女士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黎美仪女士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陈永光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张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许伟兴先生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冯钰龙先生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制定存保计划的发展策略向本会提出建议
- 就本会提出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个别政策或运作方案，加以考虑及给予意见
- 协助本会与银行业维持有效沟通。

组织架构

